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xi Installation Group Co., Ltd.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0)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在本公司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山西省轉型綜合改革示範區新化路8號山西安裝辦公樓二層東側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通過。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該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3,486,000股股份(包括1,000,000,000股內資股及373,486,000股H股)。所有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持有合共1,125,294,000股具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93%)的股東已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表示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H股及內資股的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程序、出席人員及召集人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表決結果為合法有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任銳先生及張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官師先生、張宏杰先生、慕建偉先生及馮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景明先生、吳秋生教授、單焯然女士及郭禾先生均已親自或以視頻參會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報告的議案》	1,125,294,000 (100.00%)	0 (0.00%)	0 (0.00%)
2.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1,125,294,000 (100.00%)	0 (0.00%)	0 (0.00%)
3.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1,125,294,000 (100.00%)	0 (0.00%)	0 (0.00%)
4.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1,125,294,000 (100.00%)	0 (0.00%)	0 (0.00%)
5.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125,294,000 (100.00%)	0 (0.00%)	0 (0.00%)
6.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議案》	1,125,294,000 (100.00%)	0 (0.00%)	0 (0.00%)
7.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1,104,042,000 (98.11%)	0 (0.00%)	21,252,000 (1.89%)
8.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1,125,294,000 (100.00%)	0 (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審計費用及委任核數師的議案》	1,125,294,000 (100.00%)	0 (0.00%)	0 (0.00%)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財務預算及捐贈支出建議的議案》	1,125,294,000 (100.00%)	0 (0.00%)	0 (0.00%)
11.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議案》	1,125,294,000 (100.00%)	0 (0.00%)	0 (0.00%)
12.	審議並批准《關於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投資計劃的議案》	1,125,294,000 (100.00%)	0 (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3.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1,125,294,000 (100.00%)	0 (0.00%)	0 (0.00%)

概無實際已投票但未予計入計算上述投票表決結果之內的股份。

由於超過一半投票贊成上述第1至12項各項決議案，故該等建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上述第13項決議案，故該建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有關就本公司H股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闡釋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有關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詳情：

本公司將向股東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0.02682元（含稅）。

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應支付予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支付。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獲宣佈及通過當日）前一個公曆星期（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1日）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為100港元兌人民幣91.0394元。因此，本公司將向本公司H股持有人分派末期股息每10股股份0.02946港元（含稅）。

本公司將向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分派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存入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末期股息（扣除適用稅項）將在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之前派付予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上市證券持有人股息收入的稅務減免

1) 個人投資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該等H股個人股東應主動向公司提交報表要求享受協定待遇，並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由公司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協定規定扣繳；(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

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2) 企業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聯，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本公司將在按10%的稅率扣繳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個人股東分配末期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計徵個人所得

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應付稅項。

就本公司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根據2018年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法人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之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本公司向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截止至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

更換核數師

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獲委任為本公司2024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本公司2023年度的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香港」)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獲續聘。致同香港確認，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致同香港之間在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公司章程》的相關修訂將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

建議股東就持有及出售股份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承董事會命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利民先生

中國山西，2024年5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i)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任銳先生及張琰先生；(ii)非執行董事徐官師先生、張宏杰先生、慕建偉先生及馮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景明先生、吳秋生教授、單焯然女士及郭禾先生。